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7月6日
文號	第 478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珏暉
 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101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6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玻璃使用安全標準相關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5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80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楷巖、金委員以容、陳委員淑玲、張委員清華、費委員宗澄、陳委員啟中、林委員耀煌、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曾委員俊達、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騰智、一科（均含附件）

106-0027
 交 15:08:27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707)
	106.07.07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李淑
 翁嘉慧

2017.07.07
 翁嘉慧

1. 較知各會員公會 批轉 ✓
 2. 是否列入6月份重要公文 又批不列入
 呈請核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年6月28日
文號	1369 號

研商建築玻璃使用安全標準相關規定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1樓第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李珏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

案由：有關是否訂定建築玻璃使用安全標準相關規定或規範事宜，提請討論。

（委員、專家及與會單位代表發言重點如后附件）

六、會議結論

- （一）有關本案建議將玻璃使用安全納入建築技術規則或規範部分，建議公會先蒐集國外之執行經驗以及相關法規或規範，提供本署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
- （二）本案建議先由公會以玻璃專業之立場，製作較為完備之參考設計手冊，供建築設計業界等參考使用。
- （三）參考設計手冊完成後，公部門可以行政或配合專業之力量，協助推廣。
- （四）有關本案擬將玻璃使用安全納入規則或規範條文乙節，依委員建議，可先轉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本案納入規則或規範之本土化可行性研究，列入該所後續年度之研究計畫，俾利依其研究成果報告做為後續研修法規時之參考，本案會議記錄會後請作業單位抄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附件

委員、專家及與會單位代表發言重點：

一、費委員宗澄

- 1.建築物於使用玻璃時應考量其安全性是應該的，惟其安全規範不宜訂在建築技術規則中，建築玻璃的使用安全是屬於建築設計上應考量的環節，在設計上也須同時考量其他的因素，如綠建材使用等等，但如將其明定於技術規則中，恐將缺乏彈性，亦造成設計上的困難。
- 2.建議公會先蒐集國外如美國、日本、香港等之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規，了解國外之作法以及其運作機制，以做為我國研議相關規定之參考。

二、楊委員逸詠

- 1.本案係由玻璃公會及玻璃業界所提出之建議方案，應該提出可以訂定在法規裡的條文，但依據所提出之資料來看，似乎只是有關玻璃之國家標準以及一些有關因使用玻璃產生危險之案例，以目前的資料如要訂在法規當中，似乎尚不夠成熟。
- 2.另外，使用玻璃之產生危險或傷害造成之因素很多，並不是單一因素就可以解決，一旦使用方式強制化，恐會影響其他材料之使用，站在玻璃業界之立場，也應該思考如果訂定強制性規範，是否反而造成市場上於使用玻璃時產生顧慮，反而影響玻璃銷售情形。
- 3.其實不管是任何一種規格玻璃，都仍有自爆可能的問題，玻璃是由玻璃廠商提供，理應由玻璃業界來告訴外界如何使用玻璃，以降低使用玻璃之危險，並提高安全性。

三、楊委員檔巖

- 1.對於立委與公會有意提高玻璃安全之用意，本人表示支持。但是玻璃只是建築構造中的一項材料及元素，在建築技術規則裡對某個建築材料訂定明確規範的情形極少，似也不宜訂在建築技術

規則中，本案公會所提出的手冊資料，依其內容來看比較像是對於玻璃之使用應有的認知，其實目前建築師對於建築物玻璃之使用方式與設計，大多也是由玻璃業界提供專業資訊，因此，有關建築物使用玻璃之安全性與標準，宜由公會會員提供專業資訊，公會也應該籲請各公會會員自律，減少在建築上有使用不符合玻璃安全之情形。

2.另外，在建築技術規則上，對於建築材料之使用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已有明定，因此，建築物在玻璃之使用上，其國家標準也是必須遵循，而非自願性使用。

四、陳委員啟中

- 1.對於建築物使用玻璃安全上，在外力部分如耐震、抗風壓等，其強度在建築技術規則中如構造編、耐震編，都已有明確規範。
- 2.玻璃之使用安全，除了外力及人為破壞等等因素外，也與其建築結構方式及設計骨架尺寸皆有關，因此，在結構設計上也影響其使用安全，似也應予以考量。

五、林委員慶元

- 1.建築技術規則一般來說，對於性能部分只能定一個性能規範，訂定性能規格，不會對單一材料做特別註記規定，這是原則，通常會以其他方式來做認定，如以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認可之方式等等。
- 2.考量對於建築物運用玻璃時，不僅僅是考量安全上的問題，也包括結構設計、防火性能設計上等等問題。在外力部分如耐震、抗風壓等，其強度在建築技術規則中，都已有明確規範。這其實是建築師於設計時應考量的問題，是基本原則。
- 3.站在操作法規層面的討論上，有規則、規範、手冊等三個層次，有關材料的使用安全比較屬於手冊層次，建議公會洽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就本案進行研究，提出一個使用、設計或施工等之參考手冊，以供推廣及建築師設計參考。

六、陳委員淑玲

建築技術規則並不會針對特定或單一材料訂定規定，要納入也有困難，期待能建立使用安全手冊提供建築師參考使用。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玻璃使用如果以法規方式來明定，有可能因為訂的太細對建築師綁手綁腳，反而可能對玻璃業界有負面效果，建議以公會提出參考設計手冊之方式，作為建築使用參考即可，勿訂於建築技術規則中。

八、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如先前衛浴協會曾經製作衛浴手冊供業界參考使用之案例，建議公會能將目前之參考文件，結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進行有關玻璃使用安全之研究，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手冊，供設計業界參考使用。